

吉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预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理财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建立透明预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92 号）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13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部门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预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预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

第三条 本部门负责预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按规定公开本部门的预算信息；
- （二）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的答复工作；
- 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公开内容

第四条 部门预算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公开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。
- （二）预算收支情况。
- （三）政府采购信息等。

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

第五条 预算信息公开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本部门设立预算公开专栏，汇总集中公开信息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第六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部门公开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七条 本部门要加强对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按照方向明确、过程可控、结果可查、便于监督的原则，督促本部门主动公开预算信息。

第八条 本部门应当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做好定密、解密工作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8〕36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57号）要求，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

作，确保审查程序规范，审查责任明确。

吉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